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，型号：JHWL-DQ6868），生产厂为（青岛峻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厂址为（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招商海德花园 8 号楼 3 单元 601 室）。

2.（脱岗离岗识别设备，型号：JHWL-TG001），生产厂为（青岛峻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厂址为（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招商海德花园 8 号楼 3 单元 601 室）。

3.（独立式光电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，型号：JKD-509A），生产厂为（深圳市吉凯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厂址为（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创业工业区 7 栋 201）。

4.（可燃气体探测器，型号：JT-JKD825），生产厂为（深圳市吉凯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厂址为（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创业工业区 7 栋 201）。

5.（NFC 巡检标签，型号：JHWL-XJ3001），生产厂为（青岛峻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厂址为（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招商海德花园 8 号楼 3 单元 601 室）。

6.（用户信息传输装置，型号：JHWL-XC6868），生产厂为（青岛峻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厂址为（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招商海德花园 8 号楼 3 单元 601 室）。

.....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企业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淼盾八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5 日

-
1. 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 2.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 3.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，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、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。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、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，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、组件的新产品，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（用途）。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：
 - （1）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；
 - （2）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；
 - （3）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、标志、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；
 - （4）简单的上漆、磨光和分装；
 - （5）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。